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耀黎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耀黎先生，54歲，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23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高級合夥人。

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政府工作。自一九九九年，郭先生於中國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1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2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與本公司簽署的委任書，郭先生獲委任期限為一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郭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遵守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7A條，即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構成。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